**项目编号：510186202100178**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采 购 人：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3](#_Toc5179574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517957462)

[第三章 供应商及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26](#_Toc517957463)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28](#_Toc517957464)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0](#_Toc5179574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517957466)

[第七章 评审方法 60](#_Toc517957469)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3](#_Toc51795747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委托，对**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采购项目**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510186202100178**

**二、项目名称：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财政性资金350万元/年。**

**四、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分为**1**个包，**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拟采购**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磋商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六、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09月10日至2021年09月16日**0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1年09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2）1-3-802**。**

**九、本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正东下街333号

联 系 人：吴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09512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1-3-802

联 系 人：呼先生（项目咨询）、程女士（报名事宜）

咨询电话：028-68360870

传 真：028-68360871

电子邮件：[business@scyczb.cn](mailto:business@scyczb.cn)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项目预算为350万元/年。 |
| 2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最高限价308万元/年。  2、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服务最高限价42万元/年。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政策  （实质性要求） | **1、本项目采购标的为：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指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
| 5 | 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如涉及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不管采购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提供承诺。 |
| 6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7 | 信用查询 | 在磋商前，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全面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 |
| 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
| 10 | 联合体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
| 11 | 响应文件份数 |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 |
| 12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
| 13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
| 14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呼先生 联系电话：028-68360870 |
| 15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呼先生；联系电话：028-68360870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E2）1-3-802；邮政编码：610000。 |
| 16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四川天府新区财政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联系地址：天府新区宁波路377号中铁卓越中心17楼  邮政编码：641400 |
| 17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与采购人的代理协议约定，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按照以下标准计算：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万元)  类型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  （1）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再乘以项目服务期限。  （2）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该招标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服务费交纳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47 9008 0000 0772 |
| 19 | 信用融资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 |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分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翌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参加采购活动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并承担采购活动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采购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将不被认同。（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本次采购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 21.4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25.成交通知书

##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其 他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采购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采购文件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有时间先后顺序，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及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四）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报名、递交响应文件、磋商等相关事项均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进行的该行为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应当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书、签署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

9、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

10、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以联合体形式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格式自拟）**

**注意：**

**1、 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的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成都市公安局天府新区公安分局拟采购为依法暂扣违法车辆、事故涉案车辆证据保存期间提供停放保管及拖车服务。保管停放及拖移车辆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货车、大型汽车、小型汽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机动三轮车、电动两轮车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本项目对应的服务区域为华阳街道、万安街道、正兴街道、兴隆街道、煎茶街道、新兴街道、永兴街道、籍田街道、太平街道辖区范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本项目预算金额350万元，其中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最高限价308万元，采用总价包干形式报价；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服务最高限价42万元，采用下浮比例报价，结算标准按照采购文件统一的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服务收费标准。

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按照车型分类（见车型分类标准）实行不同的收费标准。

7座（含7座）以下轿车、小型客车、2吨（含2吨）以下小货车、变型拖拉机、农用车、电动四轮车、电动三轮车、机动三轮车、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基价（15公里以内，下同）250元，拖（载）重行驶每增加1公里（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下同）加收10元；8座至19座客车；2吨以上至5吨（含5吨）货车、变型拖拉机、农用车基价300元，拖（载）重行驶每增加1公里加收15元。

注：1. 货车、变型拖拉机、农用车吨位，按行驶证核定载质量为准。

2. 未包含车型一律不得收费。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场地要求

**1．场地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至少1处停车场，面积至少20亩，承诺提供服务场地应具有完备法律手续（如土地使用证，土地租赁合同等），场地须实施全围蔽，周边环境应满足违法涉案车辆的进、出场条件，符合通水、通电、通信的条件，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违法、涉案车辆管理的需要，配备必要的防火、防盗及排涝等设施，确保违法涉案车辆的安全完整。经采购人允许，成交人在保证采购人停车需求前提下，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停车面积以外，可以停放社会车辆，但社会车辆和采购人停放车辆进行物理隔离。

（2）各个停车点外围要求具备满足违法、涉案车辆通行的道路条件，院内停车点地平整、不积水，地面处理不低于碎石路面。

（3）单个场地内要设置勘查区及工作间，露天勘查区应搭建遮雨棚一个， 工作间根据场地管理工作需要配备基本办公设备。

（4）每个停车点应无盲区安装监控设备，具备夜间监控能力，保存内容不得修改，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复制、修改、编辑、转移。

（5）场地必须保证拖车能够进出并实施车辆拖曳。

**2.停车点配套设施要求**

（1）停车点内办公用房设置应符合安全标准；

（2）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设施，配备足够的灭火器具且有专人定期检查和管理使用；在停车点必要位置设立消防通道等相关标识，在必要位置设路障和防护栏。

（二）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

**1．违法涉案等车辆停放保管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开发）提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管理手机APP（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用于车辆停放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进场管理：停车点应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登记，记录车型、车牌号、车辆特征以及损坏情况等信息并拍照录入手机APP；车辆进场时，应及时告知驾驶人员车上贵重物品（包括证件）由其自行保管，并由执法人员、停车点管理人员、驾驶员三方对车辆的外观、随车物品（包括油料、工具、灭火器、备胎、电瓶等）共同进行核查，制作随车物品清单，由三方签字确认，若驾驶员或车主不在现场的情况，则随车物品由现场民警或办案民警负责妥善处置； 经办案部门使用密封条对交通事故车辆进行封存后，保管方不得损毁，不得进入车内。

（2）停放管理：交通事故造成涉案车辆损坏的，不能保证车内物品安全的情况下，保管方应当采取防雨和遮盖措施，避免天气因素加大车辆损失后果；停放违法、涉案车辆随车所运货物，若车主提出卸货、转载要求的，经采购人管理部门同意，由车主自行卸货、转载或委托停车点安排卸货、转载，停车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卸货、转载，车主在停车点内卸载或转载货物过程中，停车点管理员要做好登记备案工作；委托停放无牌照违法、涉案车辆时，停车点应按采购人要求编制顺位号牌，并及时登记发动机和车架号码，停车号牌编制后不得随意变动；停放调查期间，严禁任何人员对委托保管的违法、涉案车辆进行调试、维修， 改变车辆现有的安全技术状况，对整车采取证据保全措施。

（3）出场管理：违法、涉案车辆案件处理结束后，停车点管理人员应会同驾驶员及时对随车物品清单上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核查无误后放车。停车点管理人员应对出场车辆进行拍照并通过手机APP报采购人确认，停车点不得擅自处置委托停放的违法、涉案车辆，包括擅自放车、转卖、拆解等。

（4）app应包含如下主要功能：具备地图功能，停车点、拖车点在地图上标注并点击进入；具备照相保存功能；具备后台车辆处置管理功能；具备停放车辆超期预警功能；具备车辆数据统计功能；具备车辆放行审核功能。

**2．对本项目涉及车辆，**采购人下属各大队原则采取就近停放方式进行车辆停放。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本项目任一停车点因停放车辆较多影响采购人车辆停放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该停车点车辆转场至本项目其它指定停车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若出现成交人提供全部停车点无法使用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增加符合项目要求的新的停车点以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涉案车辆需证据保全服务特别要求**

（1）涉案车辆因碰撞损坏、无法挡雨，为防止保管期间加大车辆损失，保管方必须提供防雨和遮盖措施。

（2）涉案车辆因碰撞造成燃油系统损坏，为保障车辆及停车场所的安全， 必须保管方采取相应的防泄漏、防火、防自燃等应急保护措施。

（3）涉案车辆的局部位置粘附有重要的痕迹物证需要保全提取，为防止自燃或人为等因素造成证据灭失，必须在扣留的事故涉案车辆周围设置隔离区，并采取防雨、防火、防自燃和遮盖等保护性措施。

（4）因案件调查取证需要，停车保管方需在停车点设置勘查区并提供停车棚。

（5）扣留的涉案车辆经初步调查属于涉及其他刑事案件车辆，必须由保管方**提供不低于666.6平方米相对封闭的保管场地（可移动、推拉式遮挡大棚，四周安装遮雨、防水围布帘，高度不低于4.5米）**，不得与其他涉案车辆混合停放。

（6）需提取涉案车辆底下部位或底盘上的痕迹物证，需要停车保管方提供简易移动升降工具或地沟。

（7）需要保全证据的涉案车辆，停车场应按照办案部门提出的有关要求进行保管，保持物证原貌，并固定停放位置，未经办案部门同意不得随意移动，严禁其他人员触碰。

（三）停车点人员配备、配套管理制度相关要求

**1．人员配备**

（1）每个停车点至少配备人员4人。

（2）停车点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执行倒班制，按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管理人员。

（3）管理人员具备一定的计算机、手机APP操作技能。

**2．停车场管理制度**

（1）成交供应商所属存放场所应安排专人做好违法、涉案车辆交接工作，及时清点违法、涉案车辆数量、并按顺序编排号码后将车辆存放于场内指定位置。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各所属大队的队别合理划分存放区域，并将交通违法、涉案车辆分类放置；不同区域要设置隔离标识，注明“所属交警大队、入场时间、车数量、责任人、联系方式”等，严禁混放。

（3）成交人应按“一车一档”要求建立纸质档案，档案资料必须真实、齐全，并将车辆电子档案信息制作光盘保存，同时应将有关资料存入电脑硬盘备份， 以便存查。

（4）实施24小时值班制度，保证采购人查扣的违法、涉案车辆能随时进、出场。建立每日定时巡查制度并严格执行。停车场应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停车管理、安全、保卫管理、货物卸货转载管理、门卫管理制度，并及时上墙公示。

（5）成交人避免违法、涉案车辆因人为或自然原因在证据保存期间遗失或损坏（毁），确保车辆在进、出场时状态的一致性，并保证车辆的安全、完整。车辆进场后如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车况发生改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6）成交人应对进、出场的车辆做好实时登记造册，同时APP能够随时查询、统计车辆的进、出场及库存等有关数据的情况。

（7）成交人应协助采购人做好车辆拍照、取证、登记、统计等相关工作。

（8）成交人不得擅自拆解车辆、放行或扣留车辆，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追责。

（9）取证结束确认为合法并予以发还的车辆，当事人凭采购人出具的书面放行证明或采购人认可的电子数据方式到存放场所取回车辆，中标供应商应在核对放行证明及相关资料后放行车辆。

（10）为方便当事人领取车辆，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当事人可随时凭采购人出具放行证明领取车辆。

（11）中标供应商应安排场地管理人员按时参加采购人定期召开的工作会议。

**3．安全管理**

（1）停车场应建立完善的安全、保安管理制度，并设置必要的防火、防盗等防护设施，加强停车场地的保安巡查，特别是夜间巡查，防止盗窃、火灾事故发生。妥善保管交通事故车辆，不得损坏、更换部件或者丢失，如有涉及燃料泄漏车辆，停车场应具备相应处置条件及设备，并具备应急处置预案及能力。

（2）车辆进场时，执法人员及停车场工作人员应对随车所运货物进行鉴别，需采取特殊防护措施的，应要求车主或驾驶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在车辆停放期间，停车场应加强对上述车辆的停放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委托保管的车辆购买商业保险，发生被盗、被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4．台账管理**

（1）以成交人（开发）提供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管理手机APP作为项目台帐管理工具。

（2）车辆入场时认真核对车辆扣留信息，如有错误及时与扣留民警沟通交流，作正常修改。如无误，车辆信息录入专用管理系统（APP），并上传到管理软件的云端保存，同时将信息数据导入系统，导入完毕后将自动生成一个属于该车的专属身份认证二维码，二维码上包括进场车辆所有的详细数据。

（3）对长期停放未处理或者已处理未取车超过45天的信息作自动提醒，供应商应根据系统的提醒及时与分局相关部门沟通和反馈，并进行统一登记上报分局，做好后期开展报废处置工作的事宜。

（4）车辆出场时，通过专用管理系统（APP）通过对车辆的二维码扫描，扫描后将会显示所有车辆的详细信息，如：车牌号、车辆进场照片、车辆型号、车身颜色等，结合分局的车辆放行单信息进行比对，如信息有误，立即与所属交警大队进行核实待核实无误后方可放行，信息无误的，通过专用管理系统点击放行车辆。车辆放行完毕。

（5）专用管理系统应有盘点功能，系统将自动显示需盘点的数量（场内车辆数量）同时APP里能随时查询并统计出结果。

**（四）其他要求（须单独提供承诺函，否则作无效处理）**

1、成交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应负责将采购人停放车辆由原供应商停车点（地址位于天府新区正兴街道云龙5组300号，由供应商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转场至成交人停车点工作，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成交人擅自处置委托停放车辆的，终止委托协议，其引起的一切法律、经济后果由成交人承担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因成交人保管不善造成车辆证据灭失、损毁的，由成交人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3年。

2．保管费、拖车费每季度支付。

3．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全部停车点应位于四川天府新区管辖区域内。

4．保管服务费采用包干价，每月停车保管服务费为中标金额/12个月\*当月考核系数。采购人根据考核细则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分数95分（含）以上，当月考核系数为1；当月考核分数在95分以下，当月考核系数为当月考核得分/100（例：考核得分为93.1，则当月考核系数为93.1/100=0.931）。考核分数低于50分的支付该月停车保管费用的50%或者采购人视情况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5．拖车费采用单价，根据实际车型及实际数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服务收费标准结合成交下浮率据实结算，每年拖车费结算金额不超过42万元。

6．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库（2016）205号文的要求进行验收。

**四、考核细则**

**1．扣分标准**

（1）不按规定建立涉案车辆档案或不按定登记车辆进、出场台帐的，发现一件扣1分；

（2）没有按照采购人要求登记车辆信息或登记车辆信息不全面、不完整、不清晰的，发现一件扣1分；

（3）消防、监控、排涝等设施不能正常运作或围蔽设施不完善的，每发现一件 2分；

（4）不按规定将涉案车辆混放或不设置隔离标识的，发现一件扣1分；

（5）未按照办案部门的要求，妥善保管事故车辆的，发现一件扣2分；

（6）需要保全证据的，未按要求设置警示隔离标识的，发现一件扣2分；

（7）保管不善，加大事故车辆损失的，每一辆扣5分；

（8）不按采购人要求整改或整改不完全的，每次扣5分；

（9）在扣押期内向涉案车辆当事人收取停车费用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10）未经采购人办案部门同意，私自放行车辆的，发现一件扣10分；

（11）未经采购人办案部门同意，擅自允许车主、驾驶人或其他人员进场调校维修车辆，改变车辆现有的安全技术条件的，发现一件扣10分。

（12）车辆遗失、引发火灾、被水淹以及车辆所涉证据灭失等情况发生时，由于保管人未及时进行抢救、赔付，消除影响，消极相关善后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发现一件扣30分。

（13）APP中未查询与统计到车辆数据的，发现一件扣5分。

采购人可根据履约实际情况在合同签订时或履约过程中对考核细则进行调整，并书面通知成交人遵照执行。

**2．整改要求**

根据存在问题，采购人对成交人发出《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中标供应商应在规定限期内实施整改，并将整改的情况书面报采购人。

**3．考核形式**

采购人每月底制作月考评表，作为结算依据。

**4．考核结果**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年度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三年的年度服务合同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和年度预算情况续签。

按照服务年度其中一个月扣分达50（含）分的，或违反考核细则第11或第12项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有权视情节进行违约追责。

因成交人原因导致任一停车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的，成交人必须全部承担原停车场所停放车辆的转场义务及费用，并且转停的新停车点必须提前2个月书面报经采购人同意。

相关文书格式由采购人提供。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承诺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合格的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

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截至磋商截止日，我单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四川政府采购网（曝光台）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XXXX（请填写：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XXXX\_（请填写：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六、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协议书为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适用，非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时不需填报。

（2）其中涉及联合体成员数量的格式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修改。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一、磋商函**

\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 “ ”项目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U盘）。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 万元/年 |  |
| 2 | 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服务 | 下浮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三、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按照第五章“三、商务要求”作出应答(响应或者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五、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采购文件第五章“二、技术服务要求”中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条款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完全接受满足，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单独提供，未提供的视为负偏离。**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六、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  理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  务  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最终报价表（单独递交）**

**一、关于最终报价表的说明：**

1、最终报价表不需要封装在响应文件中；

2、最终报价表是在通过相关评审后，向评审委员会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最终报价表可以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最后报价时手工填写；

4、供应商需自行提前准备最终报价表及密封材料。

**二、最终报价表格式：**

**（见下页）**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 | 备注 |
| 1 | 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 万元/年 |  |
| 2 | 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服务 | 下浮 % |  |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磋商日期: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人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若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评审。

1.4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6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7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供授权书、身份证明的，可以不再提供。

1.9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资格审查。

##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检查。

##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4磋商。

##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4.9 评审委员会经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本章1.3的情况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本章1.3的情况除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章1.3的情况除外）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部分30% | | 30分 | 1、违法、涉案车辆停放保管得分；以本次项目的最低有效最终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报价)×25×100%  2、违法、涉案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拖车得分；以本次项目的有效的且（1-下浮率）最低的作为评审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1-报价）×5×100%  3、两项合计得分为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2 | 人员配备  6% | | 6分 | 单个停车场为本项目配备的安保人员及管理人员基础为4人，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得1分，累计加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和劳动合同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3 | 服务配套设施56% | 场地配套设施10% | 10分 | 1、监控设施：为停车场配备全覆盖的监控设备（具有夜间监控功能），且监控资料能保存3个月（不含3个月）的得3分；能保存3个月及以上的得4分。 2、消防设施：停车场配有5-10个（不含10个）灭火器的得1分；10个及以上的灭火器得3分。  3、专门配备消防池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现场照片和购买合同等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管理应用6% | 6分 |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管理手机APP具备地图功能，①停车点、拖车点在地图上标注并点击进入；②具备照相保存功能；③具备后台车辆处置管理功能；④具备停放车辆超期预警功能；⑤具备车辆数据统计功能；⑥具备车辆放行审核功能，每有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对应功能APP截图，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其他配套设施4% | 4分 | 1、供应商能够提供不低于100吨地磅秤的得2分。  注：提供现场照片，购买合同以及地磅秤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能提供无死角全覆盖照明灯的得2分。  注：提供现场图片以及购买合同复印件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拖车服务12% | 12分 | 1、供应商为本项目能够提供2辆平板拖车的得4分，每增加1辆加2分，最高得8分。  注：自有车辆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具有B1驾驶证的司机，每提供1名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提供司机驾驶证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停车场地28% | 28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使用的停车总面积进行评价：①总面积在项目基础要求上（20亩），每增加5亩，得1分，最高可得13分；  ②提供的场地数量在项目基本要求（1处）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得3分，最高得6分。（增加的每个点位面积不低于10亩，否则不得分）；  注：①②增加的点位区域应不超出四川天府新区范围。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停车场点位进行评价：  ①每有1个点位（面积不低于10亩）  在四川天府新区华阳或万安或正兴街道范围内得3分；  ②每有1个点位（面积不低于10亩）在四川天府新区兴隆或煎茶或新兴街道范围内得3分。  ③每有1个点位（面积不低于10亩）在四川天府新区永兴或籍田或太平街道范围内得3分。  注：提供土地使用证明或租赁合同。 | 共同评分因素 |
| 4 | 服务方案4% | | 4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停车场管理制度（至少包含①车辆管理、②24小时监管制度、③实时登记、④消防管理等）的得4分，每有1项内容缺失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注：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

1. **时间要求**

…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XXXX；

2、XXXX；

3、XXXX．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XX万元；

2、XX万元；

3、XX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

XXXX；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履约保证金**

**无**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若违反合同约定，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并承担本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XX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XX份，乙方XX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XX，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签约日期：XXXX年XX月XX日 |